

有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审计的目的是就大连港的上述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大连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表我们的意见。

我们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82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收到并阅读了大连港转交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4 号以及后续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进一步问询(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大连港依据问询函的要求编制的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及问询函中提出的需年审会计师说明的问题，我们以上述我们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的审计工作为依据，说明如下：

一、关于审计意见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大连博辉应收款项审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普华永道说明：我们对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博辉”)应收款项余额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对构成应收款项余额的交易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销售发票、实物及其他所有权单据签收单、报关行业务操作单据、银行收款凭证、海关完税凭证、提单、银行信用证押汇单据等；
- 执行期后收款测试；
- 获取金港汽车聘请的第三方就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业务交易情况的报告；
- 获取并阅读了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北京”)出具的金港汽车法证调查报告，评估了致同北京所执行的法证调查的程序的合理性；
- 抽样检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以验证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 针对诉讼保全的相关代理车辆，获取车辆清单，并执行盘点程序；
- 检查了大连港结合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与管理层的判断而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依据；
- 发放律师询证函，获取并阅读了大连港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回复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法律顾问进行面谈；
-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大连港根据按照减去尚处于诉讼保全的相关代理车辆的相关款项后余额的 50% 的比例对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大连港与大连博辉的诉讼尚在进行中，受到此限制，大连港没有提供计提该 50% 比例的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没有分析这些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的情况，以及就剩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大连港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剩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审计范围也受到了相关的限制。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调整大连港就该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 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44 万元，按照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 2022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对大连博辉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8 亿元，按照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 275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7.46%。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模式和付款方式；2、列表说明近三年与大连博辉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情况；3、公司本期对大连博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结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4、对于同一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5、是否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大连博辉的具体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以便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上述款项的真实性。6、请会计师说明无法对大连博辉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款项余额真实性的具体障碍，会计师是否已就上述款项存在的真实性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模式和付款方式的说明

(1) 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

大连博辉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10 年，出资人为李立莉和李丹，其中李立莉持股 80%，李丹持股 20%，法定代表人为李立莉。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等。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保税区慧能大厦 904A，工商注册号为 91210242570881639C。

(2) 大连博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大连博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大连博辉为独立第三方。

(3) 与公司的交易模式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汽车”）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为公司拥有 60% 权益的子公司。金港汽车自 2013 年起向大连博辉提供汽车代理及销售服务。购销业务模式与代理业务模式，详述如下：

①、购销业务模式：购销业务是以销定采模式，金港汽车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车辆到港后金港汽车办理报关报检等事宜，并由金港汽车交税清关，车辆清关后，将车辆交给下游客户进行展卖，客户销售车辆后，将车辆涉及的全部款项（包括采购成本、进口税费、其他相关费用）支付给金港汽车后，金港汽车将车辆相关手续给予客户，销售业务完成。

购销业务模式下，常规业务不产生应收账款，大连博辉应收账款的产生是由于大连博辉自 2016 年开始违背合同，提取车辆销售后，恶意拖欠车款，并怂恿下游客户到金港汽车闹事索要车辆手续。金港汽车多次沟通催款均无进展，考虑法律上对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继续控制车辆手续可能引发更大责任，金港汽车将车辆手续陆续给予博辉公司，相应确认销售收入，产生应收账款。

②、代理业务模式：金港汽车与下游客户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后，代理客户进行国际采购，但金港汽车不承担国际采购风险。待车辆到港后，由客户自行缴纳进口税费。待客户将公司垫付的采购相关款项偿还后，金港汽车将车辆相关手续给予客户，代理协议下所有车辆结算完毕后，代理业务完成。

代理业务模式下，金港汽车替客户采购车辆进行银行押汇、垫付海运保险及其他款项时，即确认为客户的其他应收款，至代理协议项下所有车辆结算完毕后，确认代理收入，其他应收款结平。一般情况下，自开始垫付款项，到协议项下所有车辆结算完毕，跨期在半年至一年期。

在购销业务及代理业务中，大连博辉都是金港汽车的下游客户。

(4) 与公司各项业务往来情况

2013年6月，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间，双方以代理业务为主；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间，双方以购销业务为主；2016年1月以后，双方以代理业务为主。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间，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共签署汽车代理合同62份，涉及车辆912台，汽车销售合同51份，涉及车辆689台。自开展合作业务以来，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之间累计实现汽车购销业务收入32,700万元，累计实现汽车代理业务收入239万元。两项收入相差较大，主要由于在购销业务模式下金港汽车作为交易主体，按照总额法核算，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代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代理方，按照净额法核算，确认代理费收入。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银行汇款方式收取。金港汽车在购销业务及代理业务模式下，在采购车辆到达港口、达到可销售状态后，将车辆转交给客户进行展卖销售。客户销售车辆后，将车辆涉及的全部款项支付给金港汽车，金港汽车再将车辆相关手续给予客户，完成购销及代理业务。

(6) 大连博辉与金港汽车诉讼事项

根据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之间的代理协议，金港汽车受大连博辉委托从事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开立信用证、对外付款以及其他与外贸汽车代理有关的事宜，作为报酬，大连博辉同意按每辆车1500元到3000元不等的金额向金港支付代理费。经协商，2015年4月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将业务模式由委托代理调整为销售业务，并签订新的销售协议。金港汽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约定，为大连博辉开具了全车的增值税发票，而并非仅针对代理服务费开具发票。大连博辉声称在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金港汽车通过虚报垫底费用、虚增汽车价格、逾期开具发票、擅自处置大连博辉的车辆以及伪造财务数据等手段不断要求大连博辉支付各种费用，以致大连博辉共损失人民币2.4亿。金港汽车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起诉状，大连博辉请求金港汽车返还人民币2.4亿。

有关“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以（2017）辽02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给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签收判决书原件；2018年4月4日，原告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人赴法院领取了判决书原件）。上述《民事判决书》中，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大连博辉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原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4月20日，原告在法定上诉期最后一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当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2、近三年与大连博辉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情况的说明

【表 2-1】近三年公司与大连博辉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年份	大连博辉的营业收入情况		
	与大连博辉的营业收入	本集团营业收入总计	占比
2015年	158,526,598.12	8,886,167,093.15	1.8%
2016年	152,336,727.34	12,814,483,861.14	1.2%
2017年	18,530,799.58	9,031,643,350.22	0.2%
合计	329,394,125.04	30,732,294,304.51	1.1%

【表 2-2】近三年公司与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年份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015年			
2016年	19,888,407.80	19,888,407.80	
2017年	40,440,207.80	20,551,800.00	19,888,407.80

2017 年末，金港汽车应收大连博辉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2,055.18 万元，2017 年度，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之间发生的营业收入为 1,853 万元（销售收入 1,756.5 万元、代理收入 96.5 万元）。金港汽车应收账款核算的是销售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销售收入 1,756.56 万元与应收账款 2,055.18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17% 的增值税。

【表 2-3】近三年公司与大连博辉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年份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2015 年	6,949,036.93	4,421,624.45	2,527,412.48		
2016 年	41,149,897.81	33,105,978.05	5,516,507.28	2,527,412.48	
2017 年	157,920,105.67	116,436,078.11	33,317,287.83	5,639,327.25	2,527,412.48

在代理业务模式下，金港汽车与客户的往来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以合同为单位确定尚未结算完毕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代理业务中金港汽车代理客户进行国际采购，使用银行外币授信，在收取客户保证金、垫付款的时候均考虑汇率变动按照预估金额收取，因此会存在部分合同预收客户款项金额高于合同总结算金额的情况，体现为应付客户款项。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部分合同存在应付客户款项的情况，该应付款项随着单笔合同的完结在以后年度逐步进行结算，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往来在资产负债表日采取净额列示，因此导致 2015 年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小于 2016 年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小于 2017 年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

3、公司本期对大连博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结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汽车应收大连博辉因购销业务形成的车款余额为 40,440,207.80 元，应收大连博辉因代理业务形成的代垫车款及税款等 157,920,105.67 元。

本集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大连博辉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港汽车及公司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判令金港汽车向大连博辉返还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多支付的款项 2.4 亿元，并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外部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由于大连博辉的诉求没有明确的证据支持，本集团认为大连博辉的诉求很可能被驳回（法院实际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驳回），从大连博辉收取上述的款项的权利没有受到该诉讼的影响，并且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向大连博辉追讨这些应收款项的权利。

由于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的诉讼较为复杂，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意见、未来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以及诉讼周期等因素，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同一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的说明

金港汽车对大连博辉的应收款项是按照相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均为 5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汽车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大连博辉款项 157,920,105.67 元，其中 102,776,140.03 元为大连博辉代理的 331 台车辆处于诉讼的保全中，回收性有保障，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2017年11月，大连博辉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港汽车及大连港提起法律诉讼，同时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禁止金港汽车处分尚处于其控制下、保管于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的331台车辆。大连博辉提供一份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出具的《财产保全保单保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愿意在责任限额人民币10,600万元范围内，就申请人错误致使被申请人因保全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331台车辆的市场价格已经出现下跌情况，但受前述保函保护，将由保险公司承担331台车在被保全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所以公司认为该部分资产未发生减值，处置该资产及对保险公司进行相应的索赔后可以覆盖对应的其他应收款。

因此本集团认为不需要针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港汽车对其余的55,143,965.64元其他应收款，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有风险敞口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一致。计提数据计算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大连博辉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诉讼保全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最终显示比例 (%)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⑤/①
应收账款	40,440,207.80	-	40,440,207.80	50.00	20,220,103.90	50.00
其他应收款	157,920,105.67	102,776,140.03	55,143,965.64	50.00	27,571,982.82	17.46

5、公司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大连博辉的具体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以便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上述款项的真实性的说明

金港汽车已向年审会计师普华永道提供了大连博辉的具体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供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之需。

普华永道回复：

(1)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款项存在的真实性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的说明。

大连博辉于 2017 年 11 月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汽车”)及大连港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判令金港汽车向大连博辉返还大连博辉认为的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涉诉期间”)多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4 亿元。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我们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时,提出向大连博辉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款项余额,鉴于与大连博辉存在以上诉讼,在此情形下执行函证程序很可能无效。我们对应收大连博辉的款项的真实性执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 对构成应收款项余额的交易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销售发票、实物及其他所有权单据签收单、报关行业务操作单据、银行收款凭证、海关完税凭证、提单、银行信用证押汇单据等;
- 执行期后收款测试;
- 获取金港汽车聘请的第三方就金港汽车与大连博辉业务交易情况的报告;
- 获取并阅读了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北京”)出具的金港汽车法证调查报告,评估了致同北京所执行的法证调查的程序的合理性;
- 发放律师询证函,获取并阅读了大连港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回复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法律顾问进行面谈;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应收大连博辉的款项的真实性有重大异常。

(2)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就本问题的回复的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我们比较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关于大连博辉的基本情况、与大连博辉的关系及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交易模式和付款方式,近三年与大连博辉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审计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管理层所获取的解释、审计证据等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关于资金情况

(四) 定期报告显示, 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96 亿元、6.83 亿元、6.16 亿元以及 2.28 亿元。根据半年报, 该部分金额最大的为支付垫付货款 5.79 亿元, 根据年报, 该部分金额最大的为其他代付款项 0.5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垫付货款产生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垫付货款的内部审批要求和程序; 2、列式近三年前十大垫付货款的被垫付人和资金收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付款金额和时间、对应的收款金额和时间, 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全年的金额小于前三季度的金额、以及明细科目中代垫货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垫付货款产生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垫付货款的内部审批要求和程序的说明

垫付货款主要产生于金港汽车的汽车代理服务, 具体业务模式为: 金港汽车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 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并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协议以信用证方式从境外采购车辆。提单到达开证银行后, 金港汽车先行垫付境外车辆采购货款, 款项来源为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及金港汽车从银行取得的银行信用证押汇贷款。在金港汽车向境外支付货款时即确认对客户的其他应收款, 垫付款项产生。此外, 垫付款也会在客户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紧张并向金港汽车提出垫款申请时, 金港汽车会代替客户垫付税款和其他费用等。

上述业务需要经过金港汽车物流审批小组审批, 审批小组成员由总经理、财务副总、业务副总、财务经理及业务经理组成。

2、近三年前十大垫付货款的被垫付人和资金收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付款金额和时间、对应的收款金额和时间, 以及相应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垫付货款均来源于金港汽车的汽车代理服务, 具体如下:

2017年度:

被支付人	被支付人与PDA的关系	资金收款方名称	资金收款方与PDA的关系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支付原因	该业务是否经审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项目	年末余额
大连莫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THE NATIONAL AUTO ACCESSORIES AND PARTS CENTRE	无	24,492,107.38	2017年03月09日	支付购车款	是	375,107.38 612,000.00 3,055,000.00 20,45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31日 2017年09月01日 2017年09月04日	押汇款	-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港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无	SILVER LINE TRADING Arabian Automobiles Co.,LL.C	无	22,526,416.80	2017年08月09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1,357,610.00	2017年02月28日	押汇款	22,526,416.80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港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无	LIGHT AND SHADOW PZCO	无	18,383,587.87	2017年04月24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8,383,587.87	2017年06月15日	押汇款	-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SILVER LINE TRADING	无	18,258,987.60	2017年04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463,000.00 2,374,987.60 4,882,000.00 2,441,000.00 1,218,000.00 2,440,000.00 2,44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05月31日 2017年06月01日 2017年06月02日 2017年06月07日 2017年06月16日 2017年06月16日	押汇款	-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THE NATIONAL AUTO ACCESSORIES AND PARTS CENTRE	无	18,062,850.96	2017年04月0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5,189,000.00 1,038,000.00 2,077,000.00 2,078,000.00 2,078,000.00 1,472,850.96 1,041,000.00 1,031,000.00 1,028,000.00 1,030,000.00	2017年05月08日 2017年05月12日 2017年05月15日 2017年05月17日 2017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2日 2017年05月25日 2017年06月02日 2017年06月07日 2017年06月13日	押汇款	-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HUI GROUPE BY THE NATIONAL AUTO ACCESSORIES AND PARTS CENTRE	无	17,491,956.30 15,746,206.00	2017年06月26日 2017年08月01日	支付购车款 支付购车款	是	- -	- -	押汇款	17,491,956.30 15,746,206.00
大连莫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THE NATIONAL AUTO ACCESSORIES AND PARTS CENTRE	无	16,991,431.56	2017年03月07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453,000.00 5,000,000.00 190,000.00 1,252,000.00 833,000.00 207,000.00 415,000.00 206,000.00 1,442,000.00 4,122,000.00 206,000.00 1,030,000.00 410,300.00 225,131.56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06月28日 2017年06月29日 2017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3日 2017年07月18日 2017年07月28日 2017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8日 2017年08月21日 2017年08月24日 2017年08月25日 2017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31日	押汇款	-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SILVER LINE TRADING	无	16,834,149.00	2017年06月28日	支付购车款	是	-	-	押汇款	16,834,149.00

2016 年度：

债务人	债务人 与 PDA 的关系	资金提供方名称	资金提供方 与 PDA 的 关系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支付原因	是否经过 相应审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项目	年末余额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HUI EUROPE BV	无	15,758,202.26	2016年09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		押汇款	15,758,202.26
大连永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无	WESTERB AUTO .LLC	无	7,760,776.00	2016年06月23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734,000.00	2016年12月20日	押汇款	-
								785,000.00	2016年12月27日	押汇款	
								3,414,000.00	2016年12月29日	押汇款	
大连永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无	THE NATIONAL AUTO ACCESSORIES AND PARTS	无	6,593,006.70	2016年10月09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827,776.00	2017年01月10日	押汇款	-
								6,593,006.70	2017年04月07日	押汇款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HUI EUROPE BV	无	6,352,363.78	2016年04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223,000.00	2016年06月23日	押汇款	1,693,721.78
								1,300,000.00	2016年11月09日	押汇款	
								1,135,642.00	2016年12月01日	押汇款	
大连品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	WESTERB AUTO .LLC	无	5,579,656.53	2016年05月26日	支付购车款	是	809,700.00	2016年07月13日	押汇款	-
								270,000.00	2016年07月14日	押汇款	
								542,300.00	2016年07月18日	押汇款	
								3,957,656.53	2016年07月20日	押汇款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HUI EUROPE BV	无	5,413,019.29	2016年08月24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278,000.00	2016年10月24日	押汇款	3,496,019.29
								639,000.00	2016年10月25日	押汇款	
								790,248.96	2017年03月22日	押汇款	
广东本福中晟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Car Luxury Services BCN,SL	无	5,148,721.15	2016年12月0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794,283.26	2017年03月24日	押汇款	-
								399,158.78	2017年03月27日	押汇款	
								1,189,407.75	2017年04月01日	押汇款	
								395,124.48	2017年04月05日	押汇款	
								395,124.48	2017年04月12日	押汇款	
								790,248.96	2017年04月13日	押汇款	
								395,124.48	2017年04月28日	押汇款	
								4,992,779.60	2016年10月09日	押汇款	-
大连鼎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NAT INTERNATIONAL CO.,LTD	无	4,992,779.60	2016年04月0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		押汇款	-
大连博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HUI EUROPE BV	无	4,401,163.56	2016年02月25日	支付购车款	是	3,827,000.00	2016年05月26日	押汇款	-
								574,163.56	2016年05月27日	押汇款	
大连永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无	WESTERB AUTO .LLC	无	3,932,422.40	2016年10月11日	支付购车款	是	3,932,422.40	2017年01月09日	押汇款	-

2015 年度：

债务人	债务人 与 PDA 的 关联关系	资金收款方名称	资金收款方 与 PDA 的 关联关系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支付原因	支付业务是否经 过相应审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项目	年末余额
大连天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THE NATIONAL AUTO ACCESSORIES AND OMABOMRU	无	6,131,250.00	2015 年 02 月 03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6,131,25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押汇款	-
大连保税区金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无	MASK MOTOR TRADING CO.LLC	无	3,412,848.60	2015 年 09 月 07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694,848.60 2,718,000.00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015 年 12 月 07 日	押汇款 押汇款	-
大连博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HUI EUROPE BV	无	3,082,516.82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72,000.00 645,000.00 881,776.24 186,320.00 1,227,418.58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03 月 18 日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
大连天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THE NATIONAL AUTO ACCESSORIES AND OMABOMRU	无	3,068,371.80	2015 年 02 月 03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3,068,371.80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押汇款	-
大连博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HUI EUROPE BV	无	2,557,883.12	2015 年 01 月 26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478,000.00 478,000.00 1,601,883.12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01 月 26 日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
大连通创斯瑞房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56-2487 QUEBEC INC	无	2,380,278.53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380,278.53	2015 年 08 月 12 日	押汇款	-
大连保税区中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WESTERN AUTO L.L.C	无	2,113,213.05	2015 年 09 月 07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113,213.05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押汇款	-
大连裕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无	LVSINVESTME NTS INC	无	2,026,44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2,026,440.00	2016 年 02 月 03 日	押汇款	-
大连致中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WESTERN AUTO L.L.C	无	1,760,146.8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459,146.80 186,000.00 183,000.00 373,000.00 185,000.00 186,000.00 188,000.00	2015 年 09 月 01 日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押汇款	-
大连福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	CAPITAL TRADING GROUP USA INC	无	1,254,763.44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支付购车款	是	1,254,763.44	2016 年 03 月 04 日	押汇款	-

2016 年虽然大连博辉与金港汽车的对账存在分歧，但是双方都有意愿继续对存在的对账分歧保持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案。2017 年大连博辉提出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且与金港汽车达成共识，已存在的账款问题与新签署合同的业务进行区分，双方新签署的合同严格按照交款后放车的模式执行。

3、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全年的金额小于前三季度的金额、以及明细科目中代垫货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 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 ①、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
- ②、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金港汽车为客户垫付货款的现金收支符合上述特点，所以相应现金收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净额列示。由于金港汽车垫付业务全年现金收支的净额小于前三季度的净额，所以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全年金额小于前三季度金额及明细科目代垫货款金额不一致的情况。金港汽车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收支净额结算款项，而是按照全额进行核算。其现金收支是严格依据合同的约定进行的，而财务报表采取净额列示是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同时符合业务交易实质和会计核算的合规性要求。

普华永道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了解了金港汽车的汽车代理服务的业务安排并查看了相关合同，了解了其内部审批流程，将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与支持性文件记录进行了核对，并验证了以净额列报金港汽车的汽车代理服务的金额的适当性，未发现重大异常。上述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普华永道阅读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审计证据、以及大连港管理层声明书中的声明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此外我们的比较仅是基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获得信息而进行，大连港未委托我们对其任何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任何意见，我们仅是接受委托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

(六) 年报显示, 公司 2017 年因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3.0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25 亿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 以及各项产生的原因及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2、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年报投资收益项的具体构成, 以及各项产生的原因及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的说明

2017 及 2016 年度因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	现金流量		波动金额	注释
	2017 年	2016 年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62,494,141.63	55,659,282.60	206,834,859.03	a
理财及委托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32,598.14	14,053,679.46	14,378,918.68	b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4,283,771.61	8,053,435.36	6,230,336.25	c
其他	685,977.46	2,794,735.54	(2,108,758.08)	
合计	305,896,488.84	80,561,132.96	225,335,355.88	

a、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产生原因为收到合联营企业支付的股利, 主要的增长来源于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b、理财及委托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产生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随着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增加, 投资收益也相应有所增加。

c、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 6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委托贷款获得的利息。本年较上年增加约 623 万元, 主要是因为 6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较上年增加。

普华永道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将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金额与支持性文件记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上述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普华永道阅读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审计证据、以及大连港管理层声明书中的声明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关于经营业务

(七)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32 亿元，同比下降 29.52%，主要是贸易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54%，贸易服务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公司从控制风险、提高贸易服务质量和收益角度主动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所致。1、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服务业务的模式、上下游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历年收入情况；2、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主动调整贸易服务业务的战略考虑，以及对油品业务、汽车码头业务、杂货业务等的影响；3、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52% 的同时，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5.86%、存货同比增长 55.69% 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贸易服务业务的模式、上下游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历年收入情况的说明

(1) 贸易服务业务的模式

各贸易公司开展的贸易服务业务主要是以港口物流资源为依托的以销定采模式，此外金港公司开展了代理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以销定采模式：贸易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寻找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供应商，待供应商落实后贸易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合同对采购价格、数量及保证金等事项进行约定。

代理业务：金港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代理协议后从海外采购车辆，车辆到港后金港公司办理报关报检等事宜，下游客户交税及偿还银行押汇后金港公司将车辆移交给客户。

(2) 上下游情况

各专业化贸易公司主要是甄选资信较好的客户开展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贸易商及生产商；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消费企业或贸易商。

(3) 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

公司开展的贸易服务业务主要是围绕港口物流主业，围绕核心客户开展，以港口物流资源为依托，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为客户提供装卸、仓储及贸易服务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产品。公司通过贸易服务业务的开展，增强港口服务功能和客户粘性，提升港口物流主业竞争力，推动港口转型发展。

(4) 历年收入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年份	贸易服务收入金额
2015年	389,634.66
2016年	786,142.69
2017年	361,850.63

2、主动调整贸易服务业务的战略考虑，以及对油品业务、汽车码头业务、杂货业务等的影响的说明

随着贸易服务业务的发展，各公司风险识别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为控制业务潜在的风险，公司遵循“风险、效益、规模”三位一体、风险第一的原则进行了全面梳理，从2017年开始停止了油品贸易服务中部分在港外拓展的业务，以及对港口物流主业带动作用不大的矿石贸易服务业务。由于停止的主要是非临港开展或与港口物流结合度不高的业务，虽然贸易服务收入大幅降低，但对包括油品业务、汽车码头业务、散杂货业务在内的港口物流主业基本未造成影响。

2017年，油品部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3%，主要是油品贸易服务收缩及战略大客户业务终止所致，剔除贸易服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8%。主要原因：一是战略大客户业务终止，仓储收入减少；二是随着环渤海地区港口、储罐、管道等储运设施陆续建成投用，影响了公司向环渤海地区的原油分拨，全年原油吞吐量略有下滑。

2017年，汽车码头部分营业收入同比降低30.6%，剔除贸易服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8%。主要原因：汽车内贸转运量大幅度增加，带动整体转运量的增长，2017年汽车整车作业量在东北各口岸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100%。

2017 年，矿石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8%，剔除贸易服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2%。主要原因：2017 年公司发挥“大船+混矿”优势，深化与客户间的合作，共同打造区域铁矿石混配中心，矿石码头吞吐量同比增幅较大。

综上，2017 年公司贸易服务业务的调整未对港口物流主业造成影响。

冷链贸易基本情况及业务集中发生在四季度的原因

冷链贸易服务业务是公司下属的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毅都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大连港泓国际贸易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其中大港集箱公司持股 51%；毅都 49%）运营。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冰鲜肉、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商品展示与咨询服务，海、陆、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目前，该公司主要以国内为目标市场，从事的智利、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及丹麦等国进口水果、肉类等冷链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

业务集中发生在四季度的原因：一是前期该公司集中力量优化贸易服务业务方案，业务基本处于暂停状态；二是筹集业务所需资金，该公司于 10 月份正式大规模开展冷链商品贸易服务业务；三是四季度正值智利水果上市旺季，且又是中国元旦和春节前期的国内市场销售旺季，年末备货量大、进口量集中，因此在四季度形成较高的收入。

3、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52%的同时，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55.86%、存货同比增长 55.69%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集团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从控制风险、提高贸易服务质量和收益角度主动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引起了贸易服务收入的减少，其中主要的减量因素是油品贸易服务。

对应收账款的影响：本集团油品贸易服务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账期较短，回款较为及时，因此收入的减少并未引起应收账款的同比波动，只有冷链贸易服务业务因集中发生在第四季度，引起应收账款的增加，2017 年第四季度冷链贸易共增加应收账款 2.7 亿元。

另外，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吸收合并了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只有 2 个月的营业收入包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但是应收账款全额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与营业收入不配比。

对存货的影响：本年存货的增加主要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汽车贸易服务和粮油贸易服务存货的增加。

普华永道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年度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我们比较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中有关贸易服务业务的模式以及上下游情况与我们审计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管理层所获取的理解，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比较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中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贸易服务收入金额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附注披露信息，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比较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中对于 2017 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波动分析与我们审计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管理层所获取的理解以及获得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此外我们强调我们的比较仅是基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获得信息而进行，我们并未对大连港贸易业务的协同效应及经营战略等非财务相关事项执行任何工作。

（八）2013 至 2017 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新港 18-21#泊位、大窑湾北岸汽车物流中心、矿石 4#堆场的工程进度在近 5 年中变化较小，每期投入金额较小，部分工程已接近完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工程的具体建设情况、工程进度的具体计算方法；2、上述 4 项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近 5 年无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 4 项在建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4、部分工程接近完工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5、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1、上述工程的具体建设情况、工程进度的具体计算方法
- 2、上述 4 项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近 5 年无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3、上述 4 项在建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
- 4、部分工程接近完工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对问题（八）的问题 1—4，公司按每项工程的 4 个方面进行回答

8.1、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工程

①具体建设情况、工程进度的具体计算方法

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工程于 2005 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发改交运【2005】2123 号），批复概算 37.83 亿元，本着总体设计、分期实施、分期验收的原则，先期建设了大窑湾 13-15#泊位，并陆续取得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经营许可。

目前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工程的在建工程是 16#泊位，2013 年至 2017 年，大窑湾 16#泊位完成了水工、道路堆场、电力管网、通信自控等工程，在建工程增加 2.61 亿元。

由于项目批复于 2005 年，时间相对较早，在建设大窑湾 13-15#泊位工程时节约投资较多，且 16#泊位工程正处在准备专项验收阶段，为了更准确的反映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我们采用预计投资总额法来评估工程完成进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投资总额为 24.6 亿元，在进行专项验收过程中，发现港池航道存在浅点影响通航验收工作，因此在 2017 年开展疏浚工程招标及施工工作，工程款项约 0.18 亿元，预计一年完成，一年利息资本化金额约 0.22 亿元，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2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总投入的累计金额为 23.0367 亿元，工程进度约为 92.15%。

②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近五年无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工程近 5 年在建工程增加 2.61 亿元，由于目前实施的大窑湾 16#泊位与已投入使用的大窑湾 13-15#泊位相连，共用港池及航道，大窑湾南岸港区生产作业船舶进出港频繁，影响了工程施工的进度，考虑到现场施工的实际，目前大窑湾 16#泊位工程进展比较合理。

③在建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

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工程是为了建设专业的集装箱泊位而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集装箱业务板块，是集装箱业务发展的最重要项目。

2017 年，大连金普新区成为辽宁自贸区的核心区，自贸区将为环渤海经济圈、东北亚经济圈和东北腹地三大经济板块注入新活力。本集团集装箱板块位于自贸区中心区域，随着“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推进，腹地企业的发展将会促进箱量航线的增长。

因此，在可见的未来，本集团集装箱板块将顺应经济趋势，通过腹地经济发展的带动，合理优化运力配置，进一步提升集装箱板块的竞争力，将对本集团利润增长提供稳定的动力支持。同时，已安装的照明、监控等设备都会定期进行调试、维护，状态性能良好，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因此大窑湾 16#泊位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工程接近完工未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2017 年，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工程正在进行疏浚工程，相关的专项验收还未正式展开，泊位配套的场桥岸桥处于选型阶段，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具备转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8.2 新港 18-21#泊位工程

①具体建设情况、工程进度具体计算方法

目前，新港 18#-21#泊位工程完成了水工工程、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及后方管廊带管墩管架工程，剩余的储运工艺管线及设备、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电气、自控及通信、码头土建等配套工程尚未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港 18#-21#泊位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为 3.50 亿元（非合并口径），工程项目预算为 4.14 亿元，因此工程进度为 85%。

②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近五年无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4年，新港18#-21#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开始进行，随着时间的推移，18-21#泊位原规划的成品油泊位的功能定位已经与成品油市场变化及成品油泊位需求无法匹配，因此新港18-21#泊位工程在完成水工、疏浚、陆域形成工程及后方管廊带管墩管架工程后，2016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对剩余的储运工艺管线及设备、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电气、自控及通信、码头土建等配套工程暂停实施，待泊位未来的功能明确后，将重新开始实施。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力度，LNG作为清洁能源未来的应用前景广阔，公司通过可行性研究认为，投资建设LNG将对公司油品板块发展是非常有好处的，因此决定将部分泊位调整为LNG工程，就LNG规划调整及项目变更事宜先后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市发改委、市港口局、市环保局等政府部门沟通，明确了后续工作的方向。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自贸区大连片区，具备保税业务功能，目前大连已被列入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环渤海ECA区域），未来采用LNG为动力燃料的进港船舶将会不断增多，作为国际化综合港口服务区，LNG加注服务也将成为大连港必要配套功能。

③在建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

新港18-21#泊位工程是为了建设专业的成品油泊位而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品业务，与公司油品业务的匹配度程度非常高。

公司对已完成部分的泊位、陆域及安装工程定期进行调试和维护，状态性能良好，待工程完工后能够立即投入使用，近年来国家加大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力度，从LNG作为清洁能源未来的前景及可能实现的收益出发，新港18#~21#泊位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部分工程接近完工未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目前，新港18-21#泊位工程只完成了水工工程、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及后方管廊带管墩管架工程，后方储运工艺管线及设备、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电气、自控及通信、码头土建等配套工程由于功能定位调整而暂停实施，泊位无法投入使用，因此不具备形成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8.3 大窑湾北岸汽车物流中心

①具体建设情况、工程进度具体计算方法

目前，大窑湾北岸汽车物流中心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为 1.5 亿元，预算为 4.5 亿元，工程进度为 33%。工程主要内容为征海、围堰及土石方回填等工程。

②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近五年无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本集团资本性投资计划批准了大窑湾北岸汽车物流中心项目，截至 2013 年末，陆续完成海域使用区域围堰及土石方回填等工程，账面形成 1.5 亿元在建工程。该项目是北岸港区开展的第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初期，北岸后方约 12 平方公里陆域的配套设施及航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尚未建设，为满足北岸汽车码头的投产需要，同时考虑到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周期较长、发生投资将较大，因此拟将北岸汽车物流中心资产先转让给目前建设该项目的大连港集团子公司，待建成投产后再由股份公司承接，因此，大窑湾北岸汽车物流中心项目近五年在本公司账面上无重大变化。

③在建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

北岸汽车项目属于码头主业建设，计划建设汽车滚装泊位、堆场及相应配套设施，与本集团汽车板块业务高度匹配，该在建工程属于海域使用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未来计划将该在建工程按照评估价值整体转让给目前建设该公司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

④工程接近完工未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汽车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属于连续性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 2 个汽车滚装泊位、堆场及相应配套设施。本集团形成的在建工程资产，主要是前期对征海区域进行的中心围堰及土石方回填形成的资产，因资产不具备单独使用状态，不具备转固定资产的条件，也不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8.4 矿石 4#堆场工程

①具体建设情况、工程进度具体计算方法

矿石 4#堆场工程初设批复概算为 5.71 亿元，批复文号为大港口发【2010】194 号，截至 2014 年底完成了堆场、配套管网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单项验收工作，矿石 4#堆场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产 3.79 亿元（非合并口径）。

由于项目批复于 2010 年，时间相对较早，在建设矿石 4#堆场工程的过程中，发现工程实施到验收阶段节约投资较多，主要是由于开山运输及回填工程节约近 1 亿元。因此，为了更准确的反映工程进度的完成情况，我们采用预计投资总额的方法，来评估工程完成进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预计投资总额为 4.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总投入的金额约 4.19 亿元，除以预计投资总额 4.2 亿元，同时考虑到工程还未总体竣工验收的因素，工程进度约为 9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矿石 4#堆场工程年末余额为 0.39 亿元，主要为环保设施的追加投入。

②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近五年无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矿石 4#堆场工程在 2014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完成预转固定资产的工作，近三年，根据专项验收要求及码头生产的实际需求，特别是公司大力拓展混矿业务后，对矿石 4#堆场工程进行了较多的功能提升，达到既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又满足生产的实际的目的。在矿石 4#堆场工程功能提升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现场生产作业发生冲突，因此考虑到现场施工的实际，目前矿石 4#堆场工程进展比较合理。

③在建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

矿石 4#堆场工程是为了建设专业的矿石堆存场地而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矿石业务板块，与公司矿石业务的匹配度程度非常高。

目前矿石 4#堆场工程的堆场，采购的设备，铺设的管网等都运转正常，不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

④工程接近完工未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2014年底，矿石4#堆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预转固定资产3.79亿元（非合并口径），占预计投资总额4.2亿元的90%。近几年国家加大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力度，矿石4#堆场工程在做专项验收工作中，环境监理明确提出新增环保设施的要求，因此新增部分是为环保验收而做的环保设施，目前还未通过专项验收，不具备正式转固定资产条件，因此不存在规避计提折旧的情形。

此外，在矿石4#堆场原设计范围内建设初期考虑使用需求不大，而未进行建设的BC44皮带机项目将随着公司混矿业务量的大幅提升在2018年启动。

普华永道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连港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年度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2017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我们比较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中有关此4项工程的具体建设情况、有关工程进度的具体计算方法、近5年无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及部分工程接近完工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与我们审计大连港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管理层所获取的理解及获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大连港管理层声明书中的声明，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此外我们强调我们的比较仅是基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获得信息而进行，我们并未对大连港的经营战略等非财务相关事项执行任何工作，大连港亦未委托我们对其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意见。

四、其他

（九）公司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由联营公司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因公允价值重估产生了1.54亿元的投资收益。1、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说明公司1.54亿元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2、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 1.54 亿元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公司原持有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非同一控制吸收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下：

	账面价值	支付的现金对价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
	a	b	c	d=c-a-b
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7,886,118.44	119,528,100.00	458,921,390.36	81,507,171.92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6,441,950.09	-	629,182,522.17	72,740,572.08
合计：				154,247,744.00

注：公允价值是以吸收合并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计算的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过程、时间结点、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投资收益的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大连港集装箱业务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集装箱运输业务起步于 80 年代初，随着全球集装箱行业迅猛发展，在 2000 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先后与国际一流的港口经营人和航运公司合资成立了三个集装箱码头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专业化发展，大窑湾港区已经成为大连港集装箱业务的核心港区。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主体，简称：DCT）：DCT 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5 亿元，由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港集箱)和新加坡港务集团（简称：PSA）合资组建，股比分别为 51%、49%。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15.87 亿元、净资产 13.97 亿元、当年净利润 1.37 亿元。

大连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被吸收主体之一，简称：DPCM）：DPCM 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 7.3 亿元，由大港集箱、PSA、马士基、中远集团合资组建，股比依次为 35%、25%、20%、20%。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19.08 亿元、净资产 7.33 亿元、当年净利润 0.48 亿元。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被吸收主体之二，简称：DICT）：DICT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4 亿元。由大港集箱、中海集团、日本邮船合资组建，股比依次为 40%、40%、20%。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28.86 亿元、净资产 13.59 亿元、当年净利润 0.21 亿元。

（2）整合背景

在快速发展中因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及新形势的影响，三个集装箱码头的单体规模小、岸线堆场资源利用不均衡、服务标准不统一、码头运营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集装箱码头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尤其各大班轮公司纷纷组建航运联盟和船舶不断大型化，使集装箱航运格局不断变化，迫切需要集装箱码头能够积极应对，有效突显枢纽港地位，不断提升码头盈利能力。

面对全球航运新格局，三个集装箱码头公司各方股东均意识到码头资源整合势在必行。马士基因战略调整拟退出投资不参与整合，三个集装箱码头公司由五方股东变为四方股东，四方股东对于码头整合已经完全达成共识。大连港与中远海、PSA 高层的分别会晤中，各方高层都明确表示希望加快码头整合进程并争取在2017年底实现新码头公司运营的积极意愿。

(3) 整合的具体过程

集装箱码头整合项目于2016年8月启动，于2017年11月取得新公司营业执照，共历时一年零四个月，重要时间结点如下所示：



(4) 方案设计

通过设计多种整合方案，进行全面比较，最终确定采用“吸收合并”的整合方式，即由DCT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DPCM、DICT。新码头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1.9亿元RMB。（即DCT总投资40亿元、DPCM总投资21.9亿元、DICT总投资40亿元之和）

新码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亿元RMB。（即DCT注册资本13.5亿元、DPCM注册资本7.3亿元、DICT注册资本14亿元之和，全部实缴到位）。

(5) 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大港集箱对码头整合业务进行了会计处理，实现投资收益 15,424.77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DPCM 评估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3,267.63 万元，大港集箱持有的 DPCM55% 股权按公允价值 45,892.14 万元投入 DCT，原股权投资成本为 37,741.42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为 25,788.61 万元，新收购成本为 11,952.81 万元（1,800 万美元）），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8,150.72 万元；

DICT 评估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57,155.04 万元，大港集箱持有 DICT40% 股权按公允价值 62,918.25 万元投入 DCT，原股权投资成本为 55,644.20 万元，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7,274.05 万元；

结果：8,150.72+7,274.05=15,424.77

普华永道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向管理层了解了此次并购的背景、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查看并复核了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核对了管理层对投资收益的计算并与支持性文件予以核对，公司的相关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重大不一致。上述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普华永道阅读了大连港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大连港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审计证据、以及大连港管理层声明书中的声明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我们的年度审计工作旨在使我们能够对大连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出具意见，我们强调我们的回复仅是基于 2014-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部分信息，不包含公司回复中提及的所有信息。

本函仅作为大连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4 号)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